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和提供劳务生产及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 1、日常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PCO2 材料	15,000,000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CO2 材料	2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 2、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费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3、银行借贷或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张春华、张善琴夫妇	担保	银行借贷或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人及担保金额以每家银行的业务办理需要而定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银行借贷或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不超过 40,000,00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张春华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张善琴夫妇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春华、张天宇回避表决。通过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良辰工业园区9号	有限公司	张春华
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杏园路289号	有限公司	张春华
张春华、张善琴夫妇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夏四店村二十二组***号	-	-

--	--	--	--

## （二）关联关系

1、长春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企业。

2、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华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68%的股权。

3、张春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善琴女士与张春华先生为夫妻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公告编号：2017-003

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